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告乃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所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現有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遵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作出符合建議修訂的若干其他內部管理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細則(「**新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細則。

將載入新細則之建議修訂之主要方面概述如下：

- 規定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時期內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另當別論)舉行；

- 規定必須以不少於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必須以不少於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除非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則另當別論）；
- 規定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惟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規定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新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規定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 規定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就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另當別論；
- 規定結算所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
- 規定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獲董事任命的任何人士，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規定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必須分別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即由相關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 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決定之相關方式釐定；及
- 根據建議修訂作出其他內部管理修訂，更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行文用語及反映有關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情況。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及，倘獲批准，將於作出有關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昱霏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昱霏女士、張偉權先生、林江先生及李潤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建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